

股票代號：3093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開會議程	4
一、 討論事項.....	4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7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 錄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5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附錄四》 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尊爵大飯店鑽石廳 桃園市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 董事會於105年3月22日決議通過104年員工酬勞新台幣1,133,25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133,255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與104年度估列之費用金額差異為39,200元，此差異將調整入105年之費用。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附件三】第 9 頁、【附件四】第 10 頁至 16 頁及【附件五】第 17 頁至 22 頁。
-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6,816,834 元，加計一〇三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908,474 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678，減除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604,858，合計一〇四年可供分配金額為 208,367,128 元。
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 % 法定盈餘公積 9,681,683 元，餘 198,685,445 元擬分配如下：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908,47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678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604,858)
本期稅後淨利	96,816,834
104 年可供分配總金額	208,367,128
減：法定盈餘公積	(9,681,683)
104 年可分配盈餘小計	198,685,445
減：股東紅利-現金(2400 元/仟股)	(87,093,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92,099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3. 本公司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時應依公司章程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台灣港建職工福利委員會。
5.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6. 提請 承認。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19條	<p>(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u></p> <p>(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依據公司法修正內容更新公司章程。</p>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港建的督促與支持，在此謹代表港建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台灣電子業預期 105 年之景氣由於終端產品銷售表現多呈疲弱態勢，市場仍處於庫存調整階段，整體而言持平但發展依舊遲緩。港建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並與其共同成長，除了維持既有之設備代理外，亦不斷調整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並積極跨入新製程領域之電子產業中，冀求在快速轉變的電子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港建一直秉持著穩健經營原則，在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下，104 年仍保持一貫獲利狀況。現將營業結果報告如下：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 666,855(新台幣仟元，以下同)，較 103 年的 600,127 增加 11.12%；稅前淨利為 111,098，較 103 年的 83,706 增加 32.72%；基本每股盈餘為 2.67 元較 103 年的 1.91 元增加 39.79%。

台灣電子業興盛，港建從電子產業及新製程更替中看到是各種切入新市場之成長契機，這些都不斷的激勵、督促港建繼續尋求更好的產品及透過產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期建立供應商、客戶及港建三贏的最佳模式。

此外，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加強綠能設備的開發及引進，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求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林麗凰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宏 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83,143千元及322,57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及2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8,350千元及198,01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658,435	53	\$545,868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十二	12,940	1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十二	170,726	14	220,19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七、十二	-	-	8,0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709	-	4,23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	362	-
130x	存貨		64,571	5	67,336	6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	9,480	1	4,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2,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1,390	74	854,637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11,973	1	15,70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十二	20,620	2	19,8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268,946	21	269,77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4,319	-	1,92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221	-	1,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7,612	1	14,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1	1	5,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742	26	328,854	28
1xxx	資產總計		\$1,252,132	100	\$1,183,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為台灣港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8	-	\$17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9,384	7	114,01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9,330	1	10,6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04,755	8	96,7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5	-	2,726	-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四	16,450	1	7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846	3	1,7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388	20	226,862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0	33,017	3	32,8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8	-	1,0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69	3	33,942	3
2xxx	負債總計		292,457	23	260,804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888	29	362,888	31
	股本合計		362,888	29	362,888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9,699	4	49,69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48	19	224,80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67	17	176,239	15
	保留盈餘合計		440,115	36	409,595	35
3400	其他權益		1,566	-	3,56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105,407	8	96,941	8
3xxx	權益總計		959,675	77	922,68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2,132	100	\$1,183,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919,188	100	\$91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547,937)	(60)	(579,860)	(63)
5900	營業毛利		371,251	40	338,407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13)	(15)	(125,635)	(14)
6200	管理費用		(132,611)	(14)	(138,02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7)	(1)	(4,888)	-
	營業費用合計		(270,771)	(29)	(268,549)	(29)
6900	營業利益		100,480	11	69,8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11,756	1	16,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15,667	2	4,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23	3	21,115	2
7900	稅前淨利		127,903	14	90,9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0,160)	(2)	(17,60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743	12	73,368	8
8200	本期淨利		107,743	12	73,36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98)	(1)	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	-	(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12,5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1,0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9)	(1)	13,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614	11	\$87,27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817		69,3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26		3,9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13		81,548	
8720	非控制權益		9,401		5,7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7		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 (8,547)	-\$	\$832,832	\$95,892	\$928,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4	-	-	274	-	274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322	(8,547)	-	833,106	95,892	928,998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87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88,908)	-	-	-	-	(88,9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67)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69,375	-	-	69,375	3,993	73,36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	11,237	874	12,173	1,734	13,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7	11,237	874	81,548	5,727	87,2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678)	(4,6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96,941	\$922,68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96,941	\$922,687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94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0	-	(61,691)	-	-	-	-	(61,6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4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48)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96,817	-	-	96,817	10,926	107,74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6)	1,099	(3,097)	(6,604)	(1,525)	(8,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	1,099	(3,097)	90,213	9,401	99,6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5)	(9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105,407	\$959,6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堃



會計主管：周翠霞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903	\$90,97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5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9)	(27,004)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2,360
折舊費用	35,998	33,886	取得無形資產	(704)	(557)
攤銷費用	(929)	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	2,82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9)	(37,033)
減損迴轉轉列收入數	(19,000)	-			
利息收入	(7,287)	(8,476)			
股利收入	(2,070)	(1,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1)	(1,042)	發放現金股利	(61,691)	(88,9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1	21,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91)	(88,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24)	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7	4,5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465	(43,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67	(79,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58	(7,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68	625,0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15	4,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435	\$545,86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0			
存貨減少	2,766	19,9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1)	1,0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6	(441)			
應付票據減少	(137)	(719)			
應付帳款減少	(24,634)	(14,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4)	1,01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986	(9,98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2,141)	(3,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77	(2,313)			
負債準備減少	(5,604)	(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78	(57,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92	54,913			
收取之利息	6,397	8,813			
收取之股利	2,070	1,137			
支付之所得稅	(6,479)	(2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80	42,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3,231 千元及新台幣 162,11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 及 1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7)千元及新台幣 8,03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 及 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042)千元及(1,659)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6% 及(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信託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386,550	\$290,56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十二	3,395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十二	121,910	117,5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七、十二	2,287	9,6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929	3,4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5,901	3,2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	78	-
130x	存貨	四、六.5	22,467	29,325	3
1410	預付款項		20,961	2,2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1,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929	459,915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	11,973	15,7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04,744	292,94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74,818	177,63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20,062	17,84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60	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6,223	13,3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二	4,904	4,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184	522,582	53
1xxx	資產總計		\$1,101,113	\$982,497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北市政府
信託產業局(信託)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8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6,440	5	47,3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二	49,187	4	18,0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0,551	6	57,17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十二	290	-	4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10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34	3	1,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441	19	124,344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1,352	3	31,4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8	-	9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04	3	32,407	3
2xxx	負債總計		246,845	22	156,751	1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362,888	33	362,888	37
3300	保留盈餘		362,888	33	362,888	37
	資本公積		49,699	5	49,69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48	21	224,808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67	19	176,239	18
	保留盈餘合計		440,115	40	409,595	42
3400	其他權益		1,566	-	3,564	-
3xxx	權益總計		854,268	78	825,74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1,113	100	\$982,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香建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666,855	100	\$600,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七	(415,507)	(62)	(377,499)	(63)
5900	營業毛利		251,348	38	222,628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313)	(20)	(125,635)	(21)
6200	管理費用		(49,340)	(8)	(45,173)	(7)
	營業費用合計		(182,653)	(28)	(170,808)	(28)
6900	營業利益		68,695	10	51,82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9,332	2	13,8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1,223	3	6,6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848	2	11,4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03	7	31,886	5
7900	稅前淨利		111,098	17	83,70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4,281)	(2)	(14,33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817	15	69,375	12
8200	本期淨利		96,817	15	69,3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507)	(1)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1	-	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7	1	12,45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1)	-	1,0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848)	(1)	(1,2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634	-	(1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4)	(1)	12,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3	14	\$81,548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1.91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048	\$(8,547)	\$-	\$832,8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4	-	-	274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14,929	29,815	184,322	(8,547)	-	833,106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87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9	-	(88,908)	-	-	(88,9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6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267)	-	-	-	-
103年度淨利(調整後)	-	-	-	-	69,375	-	-	69,37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	-	-	-	62	11,237	874	12,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7	11,237	874	81,5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24,808	\$8,548	\$176,239	\$2,690	\$874	\$825,746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9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40	-	(61,691)	-	-	(61,6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4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48)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96,817	-	-	96,81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6)	1,099	(3,097)	(6,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	1,099	(3,097)	90,2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31,748	\$-	\$208,367	\$3,789	\$(2,223)	\$854,2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調整後)		一〇四年度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098	\$83,706		(14,652)
調整項目：				(24,597)
收益費損項目：				2,040
折舊費用	20,554	19,130		(236)
攤銷費用	340	36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000)		2,505
減損迴轉轉列收入數	(19,000)	-		(34,940)
利息收入	(4,776)	(4,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848)	(11,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6)	(8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16)	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480)	(95)		(88,9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53)	(2,524)		(88,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96	(6,9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	1,48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650)	(1,890)		
存貨減少	6,858	5,3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60)	1,5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	(1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	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64	(26,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1,183	7,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5	(19,83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120)	(2,6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631	(908)		
負債準備減少	(5,379)	(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83	(47,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65	36,681		
收取之利息	5,514	4,662		
收取之股利	935	4,678		
支付之所得稅	(4,392)	(20,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22	2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9
取得無形資產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1,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宏傑

經理人：廖豐登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

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 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得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編號，且經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友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不得為一個以上之董事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

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以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其餘比例則為股東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 (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2,888.9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4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

此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四》 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288,89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二、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三、持股名冊：

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註一)	何樹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王忠桐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徐應春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許宏傑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張瑞燊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188,798	0.52
董事	陳梅芬	287,035	0.79
獨立董事	陸焯堅	0	0
獨立董事	詹俊彥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
監察人(註二)	周進德	378,484	1.04
監察人	吳國顯	0	0
監察人	蔡志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950,719	68.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8,484	1.04

(註一)為“百慕達商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為“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